

保姆绕开公司接单当心吃亏

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保姆在利用家政服务公司找到雇主后，便绕开家政服务公司，直接与雇主签约，岂料，结果却是“偷鸡不着折把米”。

图片来自网络



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 能否请求法院 不予执行

编辑同志：

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所作出的仲裁不但没有支持我的请求，反而让我向公司承担支付责任。由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只是将裁决书送达给我的邻居代收，而我与邻居没有任何关系甚至有积怨，邻居也一直没有交给我。直到一个月后的近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我才得知原委。请问：我能否请求法院不予执行？

读者 陈琳琳

陈琳琳读者：

你可以请求法院不予执行。

一方面，法院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特定处理，可以不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四）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当出现对应情形时，当事人可以“推翻”已生效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另一方面，本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仲裁期间的计算和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期间的计算和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可本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向你送达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时，只是交给你的邻居，而邻居并不是所列人员，甚至与你早有积怨且根本就没有交给你。 廖春梅

绕开家政公司接单：工资被缩水

【案例】：跟随丈夫迁居之后，干过多年保姆的郑女士，因为人生地不熟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只好入职到一家家政服务公司。家政服务公司为她物色到雇主朱女士之后，郑女士考虑到必须上交15%的工资给家政服务公司作管理费，便想省下这笔费用，遂私下与朱女士约定：自己从这家家政服务公司辞职，再暗地里和对方续约。

没想到干了一个月后，当郑女

士向朱女士索要6000元工资时，朱女士却只同意给付4000元，理由是当时两人口头约定的月工资就是4000元，而因为没有通过家政服务公司签订书面的合同，郑女士无法举证说明，只能吃哑巴亏。

【点评】：郑女士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如果郑女士之前约定的月工资为6000元却没有证据，自然对自己不利。

绕开家政公司接单：遭遇工伤被拒赔

【案例】：温女士曾经是一家家政服务公司的员工。家政服务公司安排她去张先生家担任保姆时，因为张先生向她表示将长期雇佣，并且不管是否通过家政服务公司，都愿意每月支付8000元的工资。为了省去每月必须上交的管理费，温女士当即从家政服务公司辞职了，随后与张先生私下达成了协议。

没想到刚刚过去一个多月，温女士便在打扫卫生时不慎摔倒受伤，不仅花去4万余元的医疗费

用，还落下10级伤残。而当她索要工伤赔偿时，张先生却以双方只是雇佣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温女士的确不能获得工伤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

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只有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才具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而《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正因为温女士只是一名“家庭保姆”，而张先生并非前述用人单位，决定了张先生确实无须承担工伤赔偿的责任。

绕开家政公司接单：中介费照付

【案例】：一家家政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直接提供家政服务和提供家政中介服务。邓女士与家政服务公司达成协议：公司为邓女士介绍约定的服务对象；如若成功，邓女士必须一次性向公司支付2000元的中介服务费。随后家政服务公司安排了邓女士与雇主江女士见面，双方都很满意。

不过，为了逃避支付中介服

费，邓女士表面上表示拒绝了公司的介绍，实际上与江女士“暗度陈仓”，达成了服务协议。那么，邓女士真的能够逃避支付中介服务费吗？

【点评】：邓女士照样必须按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即只要中介人起到了“促成合

同成立”的作用，便有权获得报酬。鉴于邓女士已经与江女士达成协议，意味着不管该协议当时是否绕开家政服务公司，家政服务公司均已促成合同成立，邓女士拒绝支付中介服务费无疑构成违约。而该法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颜东岳